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舞工信〔2021〕16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部门：

现将《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行政检查	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全市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工信主管部门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2、《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1号）。 第四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